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1775號

債　權　人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炳發

債　務　人　馬紹銘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

二、就本件所請求之總額預定性違約金部分另向債務人請求法定利率之利息之契約約定或法律依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